

证券代码：836830

证券简称：华迅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先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97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8.41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邹红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3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66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红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63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17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先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852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白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兰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兰珍女士，1987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初中学历。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凤山旅游度假村任行政文员；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在楚商资本（武汉）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；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湖北楚商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美肤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3 年 7 月至今在湖北长长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3 年 7 月至今在武汉长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2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迎春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5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

提高公司管理水平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